

新北市政府召開「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」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侯主任委員友宜

記錄：姜光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陸、議題討論及臨時動議：略

柒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議題討論：

(一) 核能一廠密封鋼筒安全性說明

決議：

1. 密封鋼筒係乾貯設施裝載用過核子燃料的主要結構，其安全及密封性都必須確保萬無一失。其材質應安全，焊接作業應依照國際標準並由專業認證之人員進行施作。
2. 密封鋼筒的焊接施作應減低殘留應力，避免降低構件的實際強度，施作完成之密封鋼筒應落實非破壞性檢測，確認鋼筒安全及密封性。
3. 乾貯設施混凝土護箱應確保有良好的空氣對流性，且應避免氯鹽沉積情形，若有相關的監測資訊也應對外公開。
4. 配合密封鋼筒運輸需求所使用的傳送護箱或通用運輸護箱，其與密封鋼筒結合的方式及結構強度如何確認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中提出說明。
5. 對於目前核能一、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是屬於室外貯存，或係屬另一種室內貯存，以及針對乾式貯存安全性監測的監

測方式與量測的數值(輻射劑量、溫度或其他)為何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中強化說明。

6. 有關本項議題，台電公司尚無法完全說服一般民眾及關心的團體，請台電公司加強宣導，並以口語化方式，持續與民眾溝通。

(二) 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」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1. 非核家園已是市府明確的政策，核能一廠兩部機組，運轉期限分別將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屆滿。本府鄭重宣示，絕對不容許變更為核廢料終極貯存場。
2. 除役計畫中無論對於廠內低階或高階核廢料的處理與貯存，以及廠址的復原，皆應有完善的規劃，相關的計畫亦應向大眾公開。
3. 對於核能一廠除役相關計畫及規劃，除涉及除役作業的安全性、廠區復原的規劃外，並與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息息相關，除役相關的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，請台電公司妥為研議，也應有資訊揭露的時程規劃，並妥善向民眾說明。相關的評估資料、資訊揭露的時程規劃及細部規劃方向請納入下次會前會中提出說明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核廢料最終處置無著落，如何中期安全貯存與除役。

(陳錫南委員提案)

決議：

1. 陳委員長年投入精力，針對核安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及研究，並常針對我國核能安全提供建言。
2. 陳委員今日因故無法出席本次委員會議，其所提建議，包括採室內乾貯、一體成形鑄造密封鋼筒及採兼具運輸功能的金屬護箱等，請台電公司作為規劃政策之參考。
3. 針對陳委員所提意見，亦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中提出說明回

應。

(二) 有關媒體報載「核能電廠半數機組停擺」，及核能二廠濾袋燒壞案。

決議：

台電公司業已說明核能二廠濾袋燒壞，係由電廠運轉員主動發現並停機更換，但仍建議台電公司應藉此次事件，落實安全檢查機制及相關緊急處置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類似事件發生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25 分）

